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吉市交易中心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进场交易主体、市交易中心各科室：

经市交易中心研究同意，现将《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关于印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域和监管区域人员进出管理规定〉的通知》（吉市交易中心发〔2018〕1号）予以废止。

2022年5月6日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交易场地的服务功能,提升场内管理水平,保障进场交易项目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细则(暂行)》以及《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内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交易中心交易场地由开标区、评标区、询标区和监管区等功能区组成,主要用于各类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的公共服务、开标、评标等活动。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三条 使用交易场地时,各进场交易主体应遵守和配合市交易中心的统一管理,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节约资源、减少能耗,爱护现场设备和设施。离开场所时,代理机构人员应将物品摆放整齐,关闭门窗和各类设施电源、开关,确保用电、消防安全。

第四条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除投标人外所有进出场地的人员均须佩戴身份标识牌,并到指定的场所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第五条 进入交易场地的各方人员应举止文明,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场；
- （二）吸烟和随地吐痰；
- （三）大声喧哗、干扰滋事；
- （四）损坏公物，擅自开、关或不当操作设备；
- （五）在场地非用餐区内用餐；
- （六）其他破坏交易场所秩序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第六条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场的各方交易主体应严格按照吉安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市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章 场地预约

第七条 交易场地使用前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可通过电话、微信或现场预约等方式进行交易场地预约，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一般在项目发布公告前不少于1个工作日向市交易中心交易受理科提出预约申请。

第八条 预约交易场地时，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应综合考虑项目大小、类别、复杂程度、参加人数、使用时长等因素，客观、合理地提出预约申请。因申请人工作失误对市交易中心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第九条 已成功预约的交易场地，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使用或需临时取消交易场地预约的，在

开标前1个工作日由原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交易中心批准后，方可办理撤销使用手续，并及时通过网站对外公布，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第十条 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场交易（评审）的项目需要进入市交易中心的，经市交易中心同意后方可预约场地。

第四章 开标区域管理

第十一条 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投标人除外）应保持仪容整洁，佩戴相关身份标识牌，到指定的开标厅开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参加开标人员不得少于4人；政府采购不得少于3人；产权交易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明确工作职责，服从市交易中心管理，在项目开标前30分钟到达交易现场，开启设备检查运行情况，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告知市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科，信息化建设科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派员参加开标活动的，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人人员入场及退场管理工作，维持好开标厅现场秩序，服从市交易中心的管理，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市交易中心入场、场内和退场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参加开标活动人员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保持会场安静；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举手申请并经开标人同意后发言；有质疑、投诉或

举报，按照项目交易规定向有关单位书面提出，不得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第五章 评标区域管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抽取室在非抽取时间应当保持关闭，在抽取时间禁止与专家抽取工作无关人员进入专家抽取室，专家抽取时行政监督部门应派员现场监督，专家抽取实行语音通知，并严格执行密封延时打印。

第十六条 所有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除评标项目相关的评标（审）专家外，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出评标区域。

第十七条 评标工作期间，评标室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的，由代理机构向信息化建设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交易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安排技术人员处理，人员进出时间与区域应当详细登记。

第十八条 市交易中心保洁人员以及需要清理资料的代理机构人员经市交易中心交易组织科同意，在所有项目评标结束后或无项目评标时方可进入评标区域。

第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和评标区域的评标专家如需联系工作事项或评标专家需要询标，均应通过寻呼系统进行。

第六章 询标区域管理

第二十条 询标区域进出实行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询标区域。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投标人进入询标区域对应询标室后,应自觉维护询标区秩序,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询标室。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保证询标区寻呼对讲等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应立即报告市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科,询标结束后应及时离开,不得无故逗留。

第七章 监管区域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监管区域是市交易中心为项目交易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在线监督的场所,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管区域。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只有其负责监督的项目开标、评标时方可进入监管区域。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域后,要维护监管区域秩序,不得在监控区域随意走动,不得随意操作相关设备,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通知市交易中心,监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离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交易场地内的个人、机构或组织须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市交易中心一经发现将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公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市政府采购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市水利局水
利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

2022年5月6日印发